

(095400) 林业硕士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林业硕士简介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是适应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对林业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完善林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林业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林业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置的。林业硕士依托林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级“中国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站”、国家林业局“赛罕乌拉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国家林业局“沙地生物资源保护和培育”重点开放性实验室、省级“森林培育林木菌根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内蒙古自治区“沙地（沙漠）生态系统与生态工程重点实验室”。招生单位林学院、生态环境学院，有完备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系统的林业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运用现代林业技术，适应林业及生态建设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林业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林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积极为我国林业现代化服务。

2、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林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练的操作技能，能够独立从事较高层次的林业技术应用和推广工作。

3、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

三、招生对象

主要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四、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最长年限不超过 4 年。

五、培养方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实行多学科综合培养方式，实践教学以校内外实训基地为主，鼓励采用顶岗实践的方式进行实践研究，实践环节不少于半年。学位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以校内导师为主，鼓励由具有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校外导师联合指导。

六、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课程环节不少于 18 学分，培养环节 8 学分【中期考核（含开题报告）2 学分、专业实践（含实践研究及报告）6 学分】。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全日制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本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2-3 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包括学位课：公共课（ ≥ 12 学分）、通开课和基础课（ ≥ 2 学分）；选修课（ ≥ 4 学分）。

（二）实践环节

全日制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从事累计不少于半年的校内外实践以及其它形式的实践，并结合实践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实践期满通过考核合格者，可计 6 学分。

（三）其它必修环节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了完成规定的最低应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外，还必须完成以下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报告（或文献阅读、实践报告）等。

林业硕士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讲课	实验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学位课	公共课	S225XW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13XW002	第一外国语	90	90	3	1	外语学院
		S225XW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基础课	S203XW004	森林资源与林业可持续发展	32	32	2	1	林学院
		S203XW005	森林生态理论与应用	48	48	3	1	林学院
		S203XW006	森林培育技术及应用	32	32	2	1	林学院
		S204XW060	植物资源学	32	32	2	1	生态院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S203XX023	森林保护技术及应用	32	32	2	1	林学院
		S203XX024	林木育种技术与良种工程	32	32	2	1	林学院
		S204XX061	荒漠化防治研究方法	32	32	2	1	生态院
		S203XX025	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	32	32	2	1	林学院
		S203XX026	林业生态工程	32	32	2	1	林学院
		S203XX027	数字林业	32	32	2	1	林学院
	任选课	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跨学科、跨门类课程						≤2 学分
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生补修相关专业本科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4 学分	

七、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践，针对林业生产、技术、管理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具有明显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必须是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二）论文形式可以是试验研究类、规划设计类、产品与技术研发类、调研报告类、案例分析类、项目管理类。论文工作应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学位论文必须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

（三）论文评审与答辩

1、攻读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环节，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2、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林业相关领域技术应用和推广等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对研究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进展，成果应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或对生产管理有较大实际应用价值。

3、学位论文应至少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应有从事科研、生产实践工作的专家。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林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林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